

經發局 111 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 1,000 萬元墊付案

提議會審議案

案由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 年 1 月 28 日中企輔字第 11102001330 號核准函。

一、補助本市辦理：

1. 「萬神萬聖，中西合璧」赤嵌朋派商圈街區營造計畫。
2. 大新營影視漫遊街區營造行銷計畫。

為爭取時效，謹請同意送議會辦理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2 年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

三、執行工作項目：

1. 「萬神萬聖，中西合璧」赤嵌朋派商圈街區營造計畫：商圈環境美化營造、商圈店家輔導、「商圈導覽員」培訓、中英日三語化推廣服務、商圈識別設計製作、「散步地圖」、商圈特色商品開發、辦理商圈主題活動及行銷等。
2. 大新營影視漫遊街區營造行銷計畫：美食玩樂地圖及跨商圈行動商務數位服務、商圈店家零售庫存銷售分析暨廣告服務管理系統、商圈特色環保物設計製作、特色/組合商品開發、商圈成果微電影拍攝、成果記者會及行銷等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藉由商圈街區營造及店家輔導，以建構便捷、友善之商業消費環境，提升本市商業服務機能，強化在地商圈街區之自主永續發展量能，將完成 4 處商圈環境改造，輔導商圈街區發展家數 150 家，培訓商圈導覽員至少 20 人，開發商圈特色伴手禮 4 式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函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陳良滙 (02)2368-0816#216
電子郵件：lhchen4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2-941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1102001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C000377_1_281549223206.odt)

主旨：檢送貴府申請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審查結果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依補助金額、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，於111年2月25日前印製5份送本處核備，逾期或經本處複查後仍與審查意見要求修正內容差異甚大者，本處得不予核定補助。
- 二、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次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止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請貴府配合補助計畫管考及執行考核作業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22/01/28 文
交 16:48 換 21 章

111年度商圈街區營造競賽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表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項次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(千元)
1	「萬神萬聖，中西合璧」 赤嵌朋派商圈街區營造計畫	通過	7,000
2	大新營影視漫遊街區營造 行銷計畫	通過	

備註1:本案核定之補助金額為2件提案之總額，受補助單位得依各提案計畫進行分配。

備註2:本處核定之補助金額若低於原提案申請金額時，受補助單位得依補助款比例調整分擔款及績效指標，且分擔款編列標準，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」之財力級次應分擔的比率。

備註3:通過提案之審查意見將另電郵通知，受補助機關應於2月25日(星期五)前印製5份修正計畫書函送本處核備。